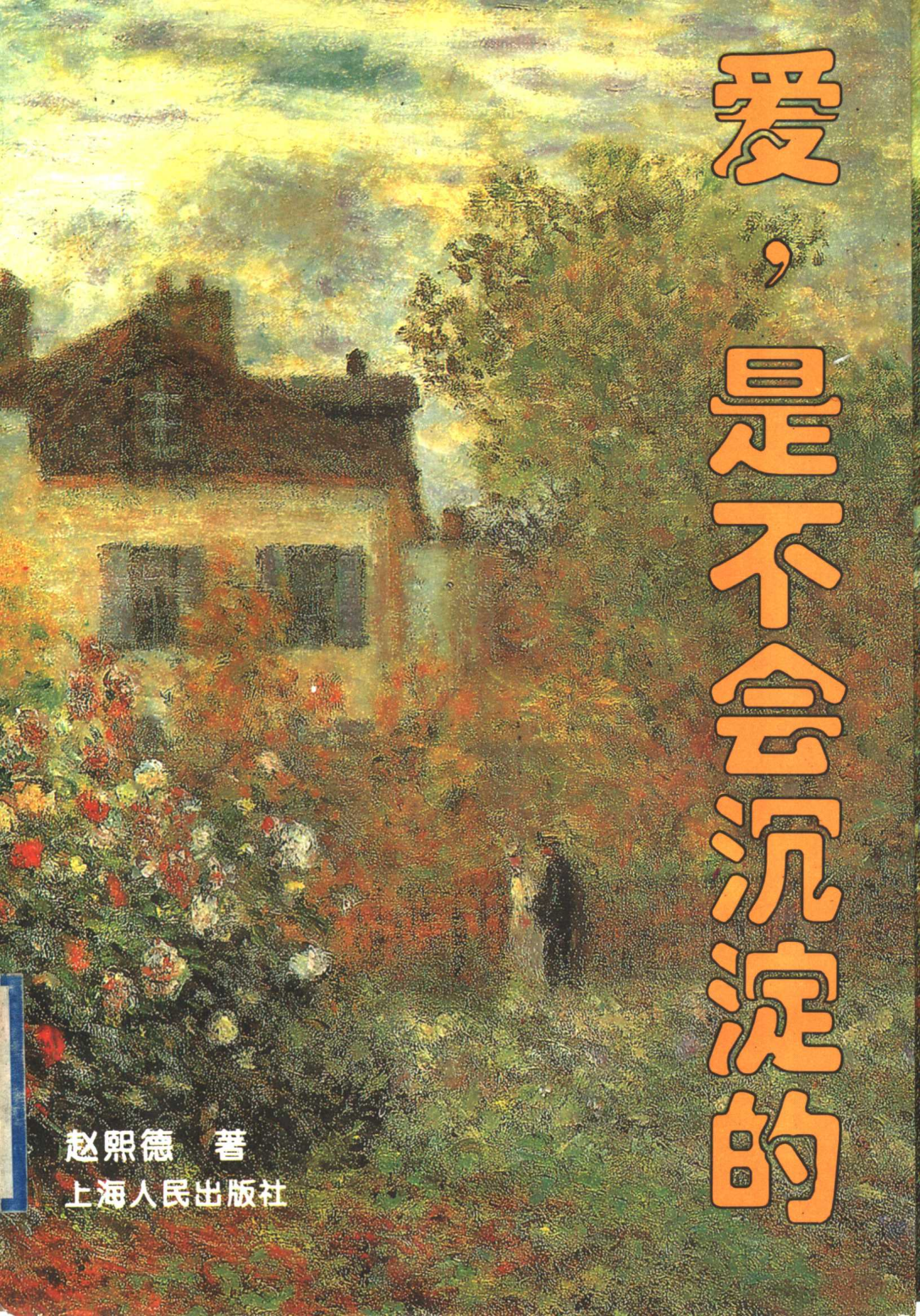


An impressionistic painting of a rural scene. On the left, a two-story house with a dark roof and two windows with dark shutters is partially visible. In the foreground, a large, dense bush of red and white roses dominates the lower left. To the right of the house, a large, leafy tree stands. The sky is filled with soft, blended colors of yellow, green, and blue, suggesting a hazy or overcast day. The overall style is painterly and atmospheric.

爱， 是不会沉淀的

赵熙德 著
上海人民出版社

责任编辑 陈惠玉
封面装帧 诸焕庆

爱,是不会沉淀的

赵熙德 著

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、发行

(上海绍兴路 54 号 邮政编码 200020)

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上海曙光印刷厂印刷

开本 850×1156 1/32 印张 9.25 字数 193,000

1995 年 1 月第 1 版 1997 年 9 月第 3 次印刷

ISBN7-208-01947-9/G·267

印数 7,001—12,000

定价 13.00 元

土地，

去掉水份就成了沙漠；

人生，

除去爱还剩下什么？

——作者



作者近照

赵熙德，1933年生，1961年毕业于上海复旦大学新闻系，现任上海浦东改革与发展研究院副院长、研究员，上海威敦实业公司董事长。

人的一生就是爱

（自序）

人生最大的痛苦，莫过于在童年时失去母亲。

我是不幸的。在我七岁时，母亲病故了。对一个七岁的孩子来说，失去母爱就等于失去了整个世界。然而，再沉重的生命也是生动的。没有想到，我失掉的，正是我得到的。母亲去世后，我得到了很多很多的爱，有父亲的，有姑母的，有伯父的，有伯母的，有哥哥的，有嫂嫂的，有姐姐的，有姐夫的，有干妈的，有干爹的……爱是温柔的，体贴的，爱是无私的，奉献的。

也许，正是因为我承受着过多的爱，慢慢的，我就变成了一个善良的充满爱心的人。爱是自私的，爱又是最不能自私的。她像热辐射一样，总是把温暖带给别人。在这本散文集里，我写了一个普通人的各种各样的爱：对父母的爱，对妻子的爱，对儿女的爱，对朋友的爱，对恋人的爱，对故乡的爱，对祖国的爱，对艺术的爱，对生命的爱，对大自然的爱，还有对青春的爱……

在一个人的生活中，有一段时间美丽是很重要的。我非常怀念一九五六年至一九六一年在复旦度过的五年大学生活。是在那里，我享受了青春，是在那里，我享受了友谊和爱情。那些场景，一幕幕的，那些人物，一个个的，都是诗，都是画。我时常对自己说，快点，把他们都写下来，外界的青春过去就让它过去吧，心灵的青春则要让它永久地留下来。青春，并不是生命的一段时光，它是心灵的一种状态。它是精神的炽热，它是感情的活力，它是想象的能力。谁能把青春保持到中年直到老年，不让自己的心灵变冷、变硬，谁就是最幸福的人。

人，是因为爱才出生的。人，生下来也就是为了爱。一个人，当他完成爱的责任，走完爱的一生，然后便一无牵挂地悄然离去。这就是完美的人生。

爱是什么？爱是一种能力，也是一种力量。人，要尽力地学会爱。会爱的人才会生活，会爱的人才会享受生命的美。生命，就是因为付出了爱，才变得更加富有，更加绚丽。

有人说爱是蓝色的，也有人说爱是粉红色的。我说，不对，爱是绿色的。因为爱是生命，生命的原色是绿色。

我猜想，读过这本散文集的人，一定会这样说：“你是幸

福的，你付出了爱，也得到了爱。”是的，我是幸福的，因为我确实是拥有着无限的爱。

世界上，有钱的人很多，有百万富翁，有千万富翁，还有亿万富翁。而世界上，真正拥有爱的人却不多，爱的百万富翁很少，千万富翁更少，亿万富翁也许只有三五个。可幸，我是其中的一个。

是爱，支撑着我的生命；是爱，充实着我的人生。

人的一生就是爱。

一九九四年五月八日

目 录

●人的一生就是爱(自序)	
●那浓浓的,是母爱	[1]
●留得残荷听雨声	[10]
●道是无情却有情	[23]
●爱情,是不会沉淀的	[35]
●妈妈絮语	[63]
●真的,做爸爸,值得	[75]
●你的电话已成瘾	[84]
●相见时难别亦难	[94]
●冬至那天,儿子从美国回来	[113]
●何当共剪西窗烛	[123]
●西窗剪烛话年少	[132]
●朋友还是老的好	[144]
●最难风雨故人来	[154]
●我永远的老师	[163]
●文化苦旅余秋雨	[172]

●画如其人陈逸飞	[179]
●此曲只应天上有	[190]
●友谊：生命的灯火	[198]
●这并不是—种幻想	[207]
●父亲是儿子的影子	[218]
●寄语十八岁的儿子	[225]
●祖国——我的祖国……	[230]
●在大自然的殿堂里	[240]
●人妖——人性的悲哀	[247]
●往事并不苍老	[255]
●给生活多留—份浪漫	[259]
●大上海咏叹调	[263]
●感恩知己(后记)	[272]

附录

●余秋雨：朋友送来—本书	[274]
●徐成淼：面对平民	[277]

那浓浓的，是母爱

什么都可以忘记，只有母爱却
永远不会忘记，她是刻骨铭心的。

——题记

世界上最圣洁的，是母爱。不管什么爱，一旦和她相比，
不是显得荏弱自私，就是显得苍白无力。

—

在我七岁的时候，我的母亲就生病死了。母亲，到底是个什么模样，在我的记忆里已经是模模糊糊的了。我只记得她是个中等个儿，不胖不瘦，脸长得很清秀，说话时轻声细气的，很是柔和，很是好听。在我所见过的女性当中，我的母亲是最美最美的一个。很多事情我已经记不清了，只有三两件事，在我的记忆里还是清晰的。

小时候，我很喜欢撒娇，特别是害怕剃头。不知道是我的头发太硬，还是父亲的剃头技术太差，他每次给我剃头时，我都觉得好像是在割我的头皮一样，总是东躲西藏的。

父亲捉小鸡似地把我捉到手，抱在怀里给我剃头，我就又哭又叫，那个惨叫声，简直像是要杀了我似的。每当这时，母亲就拿出两个煮熟的鸡蛋，给我一只手拿着一个。她一会儿跑到父亲的右边，一会儿跑到父亲的左边，哄哄我，逗逗我，直到父亲把我的头剃完为止。那时，我也真的会哭，父亲给我剃多长时间，我就能哭多长时间。说实在的，有时父亲剃得并不是真的很痛，我完全是“条件反射”，心里害怕，感到很痛，像是真的一样。其实，我也是在撒娇，有时是在骗母亲，父亲，这样一来，我就能得到更多的怜爱……

还记得，在我六岁的时候，秋天的一个傍晚，父亲在村边菜园里栽大白菜，母亲叫我牵着毛驴送一桶粪给父亲，我就是不肯去。后来，母亲简直是在央求我，我还是不肯去。这时，我的一个堂兄在旁边看着生气了，二话没说，把我抱到毛驴背上，拍了一下毛驴屁股，它驮着我就跑。这时，可把我的母亲给急坏了，连忙大声喊着：“你真是的，你真是的，吓着你小弟怎么办？……”母亲跟在我后面跑，不停地喊着：“你不要怕，你不要怕，妈妈就在你后面……”五十年过去了，直到现在我常常听到母亲在喊着：“……你不要怕，你不要怕，妈妈就在你后面……”不知多少次，我真的回转身看看，可是，再也没有看见母亲的身影。

在我七岁的那年秋天，我的母亲突然病了，一下子就病倒了。在此以前，我从来不记得母亲生过病。母亲，是一个幸福家庭的顶梁柱。母亲病倒了，我们家就乱了阵脚。整天忙忙乱乱的，可是，谁也不知道该干什么好。一夜之间，在父亲脸上又堆满了一层厚厚的愁云。只见他，今天领来一个长胡子的中医老头，明天又领来一个算命的瞎子老太。进进出出，出出进进，像是走马灯似的。有一天，一个中医老头说，

只有七八岁男童的小便才能治好母亲的病。父亲信以为真，马上把我从街上叫回来，拿出一个白茶杯，让我往里面小便。母亲接过茶杯，一口气就喝了下去。也许，她真的希望儿子的小便能挽救她的生命。可见，人类赖希望生存，比赖空气更甚。

就是在这一天的半夜里，父亲把我和五岁的妹妹叫醒，拉到母亲面前。母亲脸色很黄，很费力地睁开了眼睛，看了看我，又看了看妹妹，便伸过手来，一手拉着我，一手拉着妹妹，好像是想说什么，又没有说出来，只是淌眼泪。看到母亲哭了，我心里很害怕，也跟着哭起来了。母亲紧紧地拉着我的手，好像她把爱的要求和生的欲望，全部放在我的身上。最后，母亲拉着我的手闭上了眼睛。她死时，好像是刚刚四十岁。还多么年轻啊！

死了，难道母亲真的就死了吗？死了，死了，难道真的死了便了吗？母亲，你怎么能够扔下我们不管了呢？

临终时，母亲紧紧地拉着我的手，这一刹那永远留在我的记忆之中，她伴随着我的生命，成为一种永远的永远的安慰。

母爱，是一盏长明灯，它照亮了世世代代的人，它温暖了千千万万颗无依的心。什么都可以忘记，只有母爱却永远也不会忘记，她是刻骨铭心的。

二

母亲死了以后，父亲就又成了母亲。可敬的父亲，一身二任，既当爹又当娘。在他那严厉厚重的父爱中，又加进了浓浓的温情的母爱。其实，父爱原本也就是另一种母爱。

中年丧妻，是人生最大的痛苦。可怜的父亲，自从母亲去世以后，他更加痛爱我们，他几乎把所有的爱都集中到我们身上。白天，他上山种地，晚上，回家就忙着为我们烧饭补衣。在冬天，怕冻着我们，在夏天，又怕热着我们。有一天夜里，在睡梦中我觉得好像有人在轻轻地抚摸我的脸孔，我睁开眼睛一看，原来是父亲坐在我的身旁，他脸上流着泪水，微笑着说：“睡吧，睡吧，好好地睡吧，爸爸睡不着……”

在我九岁时，我们村子里发生了一件很轰动的事情。记得，那好像是春天的一个晚上，我的一个远房三叔续弦结婚，亲戚邻居都去闹新房，一直闹到大半夜。闹新房的人都走了，他们准备关门睡觉。忽然间，他们发现七岁的女儿小花不见了。他们到处去找，也没有找到。村里人急了，很多人都帮着去找，有的到她外祖母家去，有的到她小姨家去，也有的到她舅舅家去。最后，还是三叔在南山坟地上找到了她，她正在那里哭她死去的妈妈。三叔抱起小花，跪在坟前，失声大哭。第二天，村里人谈起这件事时，不少妇女都还禁不住地擦眼泪。这时，我才想起来，小花最近几天总是喜欢反复地唱着：

“小白菜啊，渐渐黄啊，
三四岁上，没有娘啊。
我想亲娘，在梦中啊，
亲娘想我，一阵风啊。
我想爹爹，好好过啊，
没猜爹爹，讨后娘啊……”

4
这件事情，对我的父亲刺激很大。过了好几年以后，他还清楚地记着这件事情。那时，曾经有四五个人给他介绍过对象，他都一一拒绝了。他说，他不能对不起死去的妻子，也

不能叫孩子们受后娘的苦，也不愿叫人家在背后骂他“有了后娘，就有后爹”……一直到我和妹妹都长大了，离开了家，六十多岁的父亲才找了一个老伴，为的是互相照应，相依为命。

失去母亲的孩子好像成熟得早。到我十五岁时，我就觉得自己完全是一个大人了，总想像一个男子汉一样地到外面去闯荡世界。夏天，我和一个同学一起偷偷地去县城报考胶东建校。没有想到，那个同学落榜了，我却被录取在财政专业。（后来，到了学校，才知道我是全校年龄最小的。上课时，山东大学来的那个女老师从来不喊我的名字，总是说：“那个年龄最小的小男孩起来回答问题……”）

这件值得高兴的事情，我的父亲知道了，他却哭了，他怎么也不同意我走。我的亲戚都来劝他，他说什么也不同意。他不吃饭，他躺在床上生闷气。他说：“你才十五岁，还是一个孩子，我放心不下……”还说：“要是你妈妈活着，你就不会走了。是我做父亲的待你不好……”反正父亲是想得很多，也想得很复杂。我心里很难过，觉得实在对不起他。

最后，我实在没有办法了，就把伯父伯母、田哥田嫂一起请来劝他，他总算勉强同意了。临离家的那天清晨，姐姐包饺子为我送行。可是，父亲怎么也不肯起来吃。那时，我心里很害怕，万一父亲又不同意我走，那可怎么办呢？我吃了一小碗饺子，就匆匆上路了。临走时，我向父亲告别，他哭着说：“你走吧，我不去送你了……”

我的好朋友小生子送我到县城。路上，我们默默不语，只听见我们自己的脚步声。离开村子三里多路的时候，忽然听到有人在喊我的小名。回头一看，原来是父亲赶来了！父亲拥抱着我，流着眼泪再三叮嘱：“……出去以后，要经常写信回家，免得挂念；过几年回家来结婚，娶媳妇；别人的东西

再好，是别人的，我们不贪不义之财……”我反复地对他说：“你的话我都记住了，你放心好了……”

我叫父亲往回走，我和小生子继续往前走。我回过头看父亲，只见他三步一停，五步一回头。我躲在一棵白杨树下，偷偷地看着父亲远去的背影。我突然发现，父亲是老了，步履蹒跚，背也有些驼了。父亲的背影，慢慢地变小了，慢慢地消失了。我的鼻子一酸，眼泪禁不住落下来了。这时，我想，也许我真的是不应该走……四十多年来，我父亲那步履蹒跚的，背也有些驼的背影，和朱自清笔下他父亲那肥胖的，青布棉袍，黑布马褂的背影，一直在我眼前晃动……

三

俗话说：老嫗比母。真的，是这样。伯父家的田嫗比我的母亲只小几岁，她的大女儿比我还大三四岁，她的大儿子和我同岁，但也还大几个月。如果仅仅论年龄，她也完全可以做我的母亲。她心地善良，能说会道，如果她年轻时有机会受教育，后来一定会成为“撒切尔夫人”式的女强人。可惜，在旧中国，在广大的农村，不知埋没了多少这样的“女强人”。我的母亲去世以后，田嫗就像母亲一样地关怀我。她家里做什么好吃的，总是不会忘记我，有时打发她的孩子送过来一碗，有时就叫我去她家吃。我永远也不会忘记，我第一年上小学时，她叫田哥去买了一些铅笔本子，分给我的和她儿子的一样多，每人四枝铅笔三个本子……就是在这些看似芝麻绿豆的小事里，我享受到了深厚的母爱。

我有两个姐姐，从她们那里，我不仅接受了同胞姐姐的爱，也还接受了很多圣洁的母爱。母亲去世时，我的大姐已

经出嫁了，小姐姐还是一个十六七岁的小姑娘。可是，她已经能够像母亲一样地照顾我们。母亲去世的第二年，我开始进本村小学读书。那时，刚巧田哥是我的启蒙老师。一天上午，他叫我默写生字。我写了满满一石板，拿给他看，他嫌我写得歪歪斜斜，罚我中午不许休息，再默写一遍。下午，我再拿给他看，他还说写得不好，就用教鞭打我的屁股。不知是田哥的手重，还是我的屁股太嫩，反正是打肿了，不能坐了。我的小姐姐知道了，心痛地哭了。第二天一清早，她就领着我去找田哥讲理。她一边哭一边骂他太狠心，竟把一个没有母亲的孩子打成这个样子……可怜的田哥，一句话也没有说，真是哑巴吃黄连——有苦说不出。他是亲者严、疏者宽，是恨铁不成钢，是好心却不能被人理解，他能说些什么呢？

后来，我的小姐姐也出嫁了。她放心不下，隔个十天八日总是回家来看看。每当姐姐回来的这一天，我是特别高兴，感到家里又充满了温柔的母爱。可是，没有不散的筵席。每到姐姐要回婆家去的前一天，黄昏时分，我幻想着能用一条长绳把太阳拴住，使天永远不要黑；黎明时分，我幻想着能用一块大石头把太阳压在山谷里，使天永远不要亮。这样，姐姐就可以永远地留在家里……记得，有一天傍晚，姐姐等我放学回家后，她才回婆家去。我依恋不舍，哭哭啼啼地不肯让她走。她前面走，我后面跟，她快走，我也快走，她慢走，我也慢走。她怎么劝我回来，我也不肯。走到半路上，突然落起大雨来了，姐姐背着我回来，她自己再冒着雨摸着黑回婆家去……

我是十五岁时离开家的。在外面呆了五年，到二十岁时，才第一次回家。我到姐姐家里去的那天，她正在村头小河边洗衣服。有人跑去告诉她说我回来了，她丢下洗的衣服

就往家里跑。当我站在她面前时，她竟不敢认我了。看到我长高了，长大了，她又高兴地笑着哭起来了……

四

一九六六年一月十九日，我结婚了。从此，我有了一个家，有了一个梦寐以求的妻子，还有一个敬爱的母亲——我的岳母。

我的岳母是一个不能只用一个“好”字来概括的人。她自小就失掉了父母，年轻时就死了丈夫，她一个人带着一个儿子一个女儿，艰难地生活着。可以想象，一个带着两个孩子的年轻寡妇，生活要多困难就有多困难。她是一个受尽了人世间的一切折磨的人。一颗孤苦的心，自然把所有的爱都寄托在自己的儿女身上。就连我这个做女婿的，也从她那里领受了充分的母爱。有好吃的，她总是留给我们吃，往往推说自己不喜欢吃。有时，家里有了剩饭剩菜，甚至是变了味的，我们都不喜欢吃，她总是说：“我喜欢吃。”后来，我终于发现，她哪里是喜欢吃，只是舍不得丢掉，又不让我们吃罢了。每每这时，我就想起旅美华人作家刘墉先生散文中那个“爱吃鱼头”的母亲——她临终时，几个朋友烧了她最爱吃的鱼头去。母亲却说：“鱼头虽然好吃，我也吃了半辈子了，却从来没有真正爱吃过，只因为家里环境不好，丈夫孩子都爱吃鱼肉，只好装作爱吃鱼头。我这一辈子，只盼望能吃鱼身上的肉，哪曾真爱吃鱼头啊！”……

8

在无边无际的日子里，敬爱的岳母用鲜血和乳汁把儿女养育成人以后，先是到儿子家把四个孙子一把屎一把尿地带大。来不及缓一口气，又来我们家把两个外孙一把屎一